#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在最近 3年的考试中,本章的平均分值不超过 8分。考试题型主要涉及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考生适当关 注本章和第 4、 5章实体税法相结合的不定项选择题。本章为程序法,复习难度不大,其中税务行政复议,考生可 以与第一章行政复议内容相结合进行复习,大部分考点需要考生死记硬背。

## 本章教材变化

2018 年教材主要变化有:

- (1)删除了"税收法律关系"。 (2)新增了"涉税专业服务"的内容。
- (3)对"发票管理"、"税务行政复议决定"、"税收法律责任"的内容进行了小幅调整。

# 本章考点导读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考点 1】税务登记 1. 税务登记申请人

- (1)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都应当办理税务登记(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 【提示】非从事生产经营但依照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当办理税务登记。
- ( 2)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应当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 2. 税务登记主管机关
- (1)县以上(含本级,下同)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是税务登记的主管机关,负责税务登记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税务登记证验证、换证以及非正常户处理、报验登记等有关事项。
- (2)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实施属地管理,采取联合登记或者分别登记的方式办理税务登记。
  - 3. "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

即在全面实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两证整合 "的基础上,将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 "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使 "一照一码 "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一 "身份证 ",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企业唯一身份代码。

#### 【考点 2】账簿和凭证管理 ( 2010年单选题; 2011年单选题; 2013年单选题; 2015年单选题; 2017年单选 题)

-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自领取 "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日"内,按规定设置账簿。
- 2. 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法定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 3. 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涉税资料应当保存 10年,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例题 1 · 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一定期限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该期限是( )。(2015年)
  - A. 10 日
  - B. 15 日
  - C. 7 ∃
  - D. 30 日
  - 【答案】 B
- 【解析】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
- 【例题 2·单选题】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法定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内,按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2015年)
  - A. 15 日
  - В. 10 ⊟
  - C. 30 日
  - D. 60 日
  - 【答案】 B
- 【解析】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 【例题 3·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除另有规定外,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一定期限,该期限为 (2017年)
  - A.30 年
  - B.10 年
  - C.15 年
  - D. 20 年
  - 【答室】 R
- 【解析】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 10年;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考点 3】发票管理( 2010年判断题 ;2014年多选题 ;2015年单选题、多选题 )

- 1. 发票的种类
- (1)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 (2)增值税普通发票,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 (3)其他发票,包括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

#### 2. 发票适用的范围

-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发生应税行为,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或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使用新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3. 发票的开具

- ( 1)一般情况下收款方应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也可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 (2)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 (3)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 "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 (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①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②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③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5)自 2017年 7月 1日起,购买方为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 "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 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

#### 4. 发票的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 (2)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 (3) 拆本使用发票;
  - (4)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 (5)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 5. 发票的保管

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5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相关链接】除另有规定外,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涉税资料应当保存 10年。

【例题 1·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的保存期限是( )年。(2015年)

A. 3

B. 5

C. 10

D. 15

### 【答案】 B

【例题 2·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发票开具和保管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2015年)

- A. 销售货物开具发票时,可按付款方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 B. 经单位财务负责人批准后,可拆本使用发票
- C. 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保存期满后,开具发票的单位可直接销毁
- D. 收购单位向个人支付收购款项时,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 【答案】 D

【解析】(1)选项 A: 属于虚开发票行为;(2)选项 B: 禁止拆本使用发票;(3)选项 C: 保存期满,应报经税务机关 "查验后"才可以销毁。

【例题 3·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属于未按照规定使用发票的有()。(2014年; 2015年)

- A.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 B. 拆本使用发票
- C.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D. 转借发票

【答案】 ABCD

【解析】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选项 D); ( 2)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 3)拆本使用发票(选项 B); ( 4)扩大发票使用范围(选项 A); ( 5)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选项 C)。

6. 发票的检查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

- (1)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
- (2)调出发票查验;

【提示 1】税务机关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向被查验的单位和个人开具发票换票证。

- 【提示 2】发票换票证与所调出查验的发票有同等的效力。被调出查验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接受。
- (3)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
- (4)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 (5)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例题·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 )。(2014年)

- A. 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与情况
- B. 调出发票查验
- C. 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
- D. 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

【答案】 ABCD

#### 【考点 4】纳税申报管理( 2011年判断题: 2012年判断题: 2013年判断题: 2014年单选题、判断题)

- 1. 纳税申报的方式
- (1) 自行申报
- (2)邮寄申报

【提示】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3)数据电文申报

【提示】数据电文方式的申报日期以税务机关计算机网络系统收到该数据电文的时间为准。

(4) 其他方式

【提示】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方式申报。

- 2.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 3.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例题 1 • 判断题】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不需办理纳税申报。( )( 2012年)

【答案】×

【解析】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例题 2·判断题】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可以不办理纳税申报。( ) ( 2013年; 2014年)

【答案】×

【解析】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例题 3·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纳税申报方式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2014年)

- A. 邮寄申报以税务机关收到的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 B. 数据电文方式的申报日期以税务机关计算机网络系统收到该数据电文的时间为准
- C. 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方式申报纳税
- D. 自行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自行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

【答案】 A

【解析】选项 A: 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 【考点 5】涉税专业服务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解释】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

(1)税务机关对税务师事务所实施行政登记管理。

【提示 1】未经行政登记不得使用 "税务师事务所" 名称,不能享有税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提示 2】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税务师占比应高于 50%, 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示 3】税务师事务所办理商事登记后,应当向省税务机关办理行政登记。

- (2)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依法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视同行政登记。
  - 2. 涉税专业服务的业务范围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从事下列涉税业务:

- (1)纳税申报代理。
- (2)一般税务咨询。
- (3)专业税务顾问。
- (4)税收策划。
- (5)涉税鉴证。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制定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涉税事项真实性和合法性出具鉴定和证明。
  - (6)纳税情况审查。接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依法对企业纳税情况进行审查,作出专业结论。
- (7)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理建账记账、发票领用、减免退税申请等税务事项。
  - (8) 其他涉税服务。
  - 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要求
  - (1) 涉税专业服务的限制

前述列举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范围中的第(3)、(4)、(5)、(6)项涉税业务,应当由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相关文书应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签字,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税务代理委托协议

涉税专业服务关系的确立应当以委托人自愿委托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自愿受理为前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税务代理委托协议。

【提示 1】税务代理委托协议中的当事人一方必须是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代理执业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直接接受委托。税务代理执业人员承办税务代理业务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委派。

【提示 2】执业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代理或未按协议约定进行代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个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 涉税报告和文书
- ①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为委托人出具的各类涉税报告和文书,由双方留存备查,其中,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报送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
  - 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所承办代理业务必须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保证税务代理档案的真实、完整。
  - ③ 税务代理业务档案需妥善保存,专人负责。税务代理业务档案保存应不少于 5年。
  - 4.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监管
  - (1)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境内从事涉税专业服务进行监督。

【提示】税务机关通过建立行政登记、实名制管理、业务信息采集、检查和调查、信用评价、公告与推送等制度,同时加强对税务师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形成较为完整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监管体系。

- (2)对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税务机关可以视情节采取下列措施:
  - ① 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
  - ②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 ③ 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
  - ④ 暂停受理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
  - ⑤ 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不受理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
  - ⑥ 提请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予以相应处理。

【提示】对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税务师事务所,省税务机关还可以视情节宣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无效;提请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提请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取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例题 1·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接受委托从事的涉税业务有()。

- A. 纳税申报代理
- B. 税务顾问
- C. 涉税鉴证
- D. 纳税情况审查

【答案】 ABCD

【例题 2·判断题】税务代理执业人员可以以个人名义直接接受委托,从事涉税专业服务。( )

【答案】×

【解析】税务代理委托协议中的当事人一方必须是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代理执业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直接接受委托。税务代理执业人员承办税务代理业务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委派。

【例题 3·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税务代理业务档案保存应不少于( )。

A.1 年

B.3 年

C.5 年

D.10 年

#### 【答案】 C

【解析】税务代理业务档案保存应不少于 5年。

【例题 4·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对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税务机关可以视情节采取的措施有()。

- A.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 B. 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
- C. 暂停受理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
- D. 提请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予以相应处理

#### 【答案】 ABCD

【解析】对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税务机关可以视情节采取下列措施: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选项 A);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选项 B);暂停受理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选项 C);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不受理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提请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予以相应处理(选项 D)。

#### 【小结】

